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63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睿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鄭益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興源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品璋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蔡律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簡嘉佑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
25 52號、112年度偵字第33455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
26 年度易字第55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
27 程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8 主文

29 黃睿麟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3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鄭益修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林興源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0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黃品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
05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蔡律廷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07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鋼質甩棍壹支沒收。

08 簡嘉佑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0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犯罪事實

12 (一) 黃睿麟（綽號阿麟）、鄭益修（綽號一修）、林興源（綽
13 號阿源）、陳致瑋（綽號大頭，業經本院通緝，另行審
14 結）與不知情之友人吳濬程（綽號水雞）於民國112年8月
15 24日凌晨0時許，於臺北市○○區○○路00號「特蘭斯酒
16 店」606號包廂內飲酒唱歌，黃睿麟、陳致瑋因陪酒小姐
17 坐檯問題，與酒店行政人員在包廂外走廊發生爭執，608
18 號包廂客人劉○○聞聲開門查看並出言制止，雙方遂發生
19 口角爭執，經酒店行政人員制止後，黃睿麟與陳致瑋始返
20 回606號包廂內。黃睿麟與陳致瑋怒氣未消，為教訓劉○
21 ○，由陳致瑋先前往608號包廂門口看守，避免劉○○離開
22 現場，黃睿麟則電召蔡律廷（綽號小胖）夥同黃品璋
23 （綽號阿勝）、簡嘉佑（綽號小佑）及少年曾○傑（綽號
24 阿傑，00年0月生）、少年劉○宇（綽號小劉，00年0月
25 生，與少年曾○傑所涉部分，另案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少年法庭審理），由蔡律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7 重型機車搭載黃品璋、簡嘉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
28 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女友吳涔玲、少年曾○傑騎乘車牌號
29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少年劉○宇於同日凌晨4
30 時8分許抵達酒店現場，渠等並與在606號包廂內之鄭益
31 修、林興源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待黃品璋、蔡律

廷、簡嘉佑及少年曾○傑、劉○宇搭乘電梯抵達6樓時，在608號包廂外走廊看守之陳致瑋即高舉右手指向608號包廂，示意其等進入，陳致瑋先推擠在該包廂門口阻擋之酒店服務生，強行進入608號包廂，黃品璋、蔡律廷、簡嘉佑及少年曾○傑、劉○宇隨即尾隨進入，由陳致瑋先徒手毆打劉○○，蔡律廷則協助陳致瑋控制住劉○○之身體，陳致瑋再揮拳攻擊劉○○之身體，蔡律廷除趁亂毆打劉○○右臉一巴掌外，並與黃品璋均出拳毆打劉○○之肚子，簡嘉佑與少年曾○傑、劉○宇則均持桌上酒杯丟擲劉○○之身體，黃睿麟、鄭益修、林興源聞聲亦進入608號包廂內毆打劉○○，致劉○○受有腹壁撕裂傷及挫傷、右下肢、右手掌及臉部撕裂傷、右上臂擦傷、左手橈骨、尺骨及右手第五掌骨骨折、小腸穿孔、急性呼吸衰竭、腹內膿瘍感染等傷害。嗣黃品璋朝該包廂內無人之處丟擲水雷鞭炮後，黃睿麟即揮手示意黃品璋、蔡律廷、簡嘉佑及少年曾○傑、劉○宇離開現場，蔡律廷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品璋，簡嘉佑則與少年曾○傑、劉○宇改搭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逃逸。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 案經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一) 被告黃睿麟、鄭益修、林興源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被告黃品璋、蔡律廷、簡嘉佑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致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少年曾○傑、劉○宇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 證人即告訴人劉○○於警詢中之證述。

(四) 證人吳濬程、606號包廂服務生林揚琮、608號包廂服務生葉信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司機吳春武

於警詢中之證述。

- (五) 告訴人馬偕紀念醫院及亞東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 (六)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告訴人傷勢照片及同案被告陳致瑋、被告鄭益修正面照片。
- (七) 中山分局112年8月24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蔡律廷）。
- (八) 臺北地檢署112年12月15日勘驗報告。

三、論罪科刑

- (一)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係就與兒童或少年共同實施犯罪所為加重係概括性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適用，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黃睿麟、鄭益修、林興源、黃品璋、蔡律廷、簡嘉佑於行為時均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共犯曾○傑、劉○宇於行為時則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是核被告黃睿麟、鄭益修、林興源、黃品璋、蔡律廷、簡嘉佑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起訴書記載上開被告所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加重其刑部分，應屬誤載，爰由本院逕予更正，併此敘明。
- (二) 被告黃睿麟、鄭益修、林興源、黃品璋、蔡律廷、簡嘉佑與同案被告陳致瑋、少年曾○傑、劉○宇基於共同犯罪決意，在場參與實施上開傷害犯行，其等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攤，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 被告黃睿麟、鄭益修、林興源、黃品璋、蔡律廷、簡嘉佑本案所為徒手毆打、揮拳、以酒杯丟擲告訴人等行為，係基於主觀上同一傷害告訴人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地點所實施之數舉動，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四) 刑之加重事由

- 01 1.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
02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而被告黃睿麟、鄭益修、林興源、黃品璋、蔡律廷、簡嘉
04 佑案發時均為成年人，其等與當時未滿18歲之少年曾○
05 傑、劉○宇共同犯傷害罪，均應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
- 06 2. 被告黃品璋前因：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以109年度簡字第5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傷
08 害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036號判決判處有期
09 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復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456號
10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110年5月5日易科罰
11 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易卷
12 第269-281頁），被告黃品璋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3 後，於五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4 本院審酌被告黃品璋所犯前案其中即有傷害罪，與本案罪
15 名、罪質相同，可見被告黃品璋自我克制能力及對刑罰反
16 應力薄弱，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17 擔罪責之虞，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8 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依法遞加之。

19 (五) 爰審酌被告黃睿麟、鄭益修、林興源、黃品璋、蔡律廷、
20 簡嘉佑均為成年人，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不思以
21 理性方法溝通解決，竟率爾邀同思慮未臻成熟之少年曾○
22 傑、劉○宇，以優勢人數在酒店包廂內暴力毆打告訴人，
23 造成告訴人嚴重傷勢，其等所為粗暴惡劣，應予非難。另
24 衡酌：

- 25 1. 被告黃睿麟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雖有與告訴人和解
26 之意願，惟雙方就賠償金額迄未達成共識，致未能成立和
27 解（見易卷第258頁）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
28 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下水道工程，須扶養兩個小孩，離
29 婚，自己在外租屋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易卷第260
30 頁）；
- 31 2. 被告鄭益修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

解並履行完畢（見易卷第129-131頁和解書、第148-149頁審理筆錄）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車行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見偵卷第39頁）；

3. 被告林興源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見易卷第123-127頁和解書、第149頁審理筆錄）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商，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見少連偵卷第39頁）；
4. 被告黃品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見易卷第123-127頁和解書、第149頁審理筆錄）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酒吧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見少連偵卷第61頁）；
5. 被告蔡律廷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見易卷第123-127頁和解書、第149頁審理筆錄）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酒吧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見少連偵卷第67頁）；
6. 被告簡嘉佑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見易卷第123-127頁和解書、第149頁審理筆錄）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酒吧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見少連偵卷第87頁）；

再參以其等分別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中就被告黃品璋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各自實施傷害犯行之手段及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實際賠償告訴人與否、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意見（見易卷第149、260頁）等一切情狀，各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扣案鋼質甩棍1支，為被告蔡律廷所有，且為其當日預備實
03 施傷害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不諱（見易卷第90頁），
04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蔡律廷所犯罪項下
05 宣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0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鎔鑑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林珊慧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6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